联合国 CAC/COSP/WG.3/2009/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5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第 63 条第 4 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a) 根据各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信息，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

(b) 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

(c) 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评清单收集的信息；

(d) 审议公约所涉领域中关于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成功事例，以及关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现有适当信息；

(e) 促进技术援助的协调，避免重叠。

3. 缔约国会议在第 2/4 号决议中，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致力于为缔约国会议履行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至少两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活动报告。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6 号。

V.09-86742 (C) GX 271009 271009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5. 工作组会议由 Andhika Chrisnayudhanto（印度尼西亚）代表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在会议开幕时，主持人回顾了缔约国会议交给工作组的关于审查技术援助需要并就优先事项提出指导意见的任务。他提请与会者注意 CAC/COSP/WG.3/2009/2 号文件，该背景文件载有对缔约国通过自评清单提供的信息所作的分析。主持人回顾，缔约国会议在第 1/2 号决议中决定，自评清单是用来收集关于实施工作情况、实施工作要求和随后的技术援助需要等信息的工具，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欢迎制作了该清单。主持人还提到 CAC/COSP/WG.3/2009/CRP.1 号文件，请工作组在审议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和审议协调提供援助及调集必要资源的问题时考虑到上述两份背景文件。

6. 缔约国会议秘书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赞扬自工作组上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他回顾，上次工作组的审议以 70 份自评清单的答复为基础，而在召开本次会议之时，已有 77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报告，从而使全球答复率提高到 57%，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他赞扬非洲国家组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其答复率分别从工作组上次会议时的 27%和 40%上升到 39%和 44%。他对其他三个区域组表示赞赏，这三个区域组继续保持或超过 75%的答复率，达到 75%是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总目标。秘书回顾了 CAC/COSP/WG.3/2008/2 号文件所载对公约遵守情况及相关技术援助需要所进行的分析，当时的分析以编写报告时收到的 73 份报告为基础。他进一步介绍了 CAC/COSP/WG.3/2009/CRP.1 号会议室文件，指出该文件的目的是激发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由谁提供（即捐助方、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其他协调网络）以及如何提供才能更加有效。他强调，该文件提供了各国的经验，包括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教训，工作组似宜借鉴这些经验，审议如何以更加协调、一致和有效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随后，秘书强调了工作组本次会议的创新形式，本次会议包括两次小组讨论。第一次小组讨论将审议履约情况和差距分析方法和结果，例如使用自评清单。第二次小组讨论将着重于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经验，重点是查明优先事项和其他关键问题。秘书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在执行工作组上次会议拟定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首先，他回顾曾授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一个反腐败专家人才库，为查明适当的专业人才提供便利。为此，秘书向工作组通报，正在开发这样一套数据库，这方面的情况将由秘书处作专门介绍。其次，秘书提及曾授权制作一个矩阵表，列出已经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以便审议现有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援助的供应方，他强调秘书处请求缔约国增订其通过自评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现已有 14 个缔约国对此作出答复。其中五个修订了以前提供的信息。其三，秘书处曾被要求向未报告的缔约国提供填写自评清单所需的援助，关于这一点，秘书通报工作组，已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的规定，在综合自评清单的试验阶段向大约 20 个缔约国提供了这类援助。他还向与会者通报

说，仍可在会议地点所设的反腐败公约“自评诊断所”得到这类援助。其四，在回顾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参与国家一级统筹协调的方案编制工作和参与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时，秘书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其外地办公室网络进行协调，在少数一些自愿的国家试验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9 月 3 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技术援助任务的履行情况：
   (a)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
   (b) 技术援助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
   (c) 技术援助活动的协调；
   (d) 筹集资源。
3.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8. 公约下列缔约国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9. 欧盟委员会作为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出席了会议。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德国、爱尔兰、日本、新加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11.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曼、圣马力诺。

12. 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银行。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机关协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15.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作为一个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技术援助任务的履行情况

### A.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

16.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全球遵守公约情况和技术援助需要情况。该介绍以 77 个缔约国提交的自评报告和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要求的自评清单所包括的全球遵守第十五条情况百分比图为依据。除全球遵守公约概况和技术援助需要之外，秘书处还从一个新的角度向工作组作了分析。秘书处举例说明了按区域组汇总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与全球趋势作了对比。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关键结论如下。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报告说部分遵守或没有遵守的三个区域组的国家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形式大不相同。这些区域组要求最多的援助形式分别是：拟订实施公约的行动计划；反腐败专家现场访问和其他未加归类的援助形式。关于题目分别是“定罪和执法”和“资产的追回”的公约第三章和第五章，所分析的三个区域组具有共同特征。这些区域组报告说部分遵守或没有遵守这些章节的规定的国家大多要求规范方面的援助，形式包括示范立法、立法起草和法律建议。

17. 秘书处回顾工作组上一次会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得到的任务，即被要求建立一个反腐败专家数据库，以便利汇集对反腐败专门知识的需求和供应。秘书处介绍了在履行这项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秘书处回顾，曾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请所有会员国提供相关专家的简历。在本报告编写之时，秘书处已收到大约 80 名专家的资料。几乎所有这些专家的资料均已输入数据库。在举例说明数据库的功能之后，秘书处请工作组考虑几个问题。首先，秘书处请工作组就推出该数据库的时间提供指导。其次，秘书处请工作组指导如何最有效地将反腐败专门知识需求与供应相匹配，同时保证数据库所载资料的机密性。在这方面，秘书处忆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本身具有接收技术援助请求的任务。因此，秘书处建议对这类请求进行分析，并尽力将这些请求与名册上的相关专家概况相匹配。在确定这类专家概况之后，秘书处将与专家接触，征得他们同意，以便在他们与请求国之间建立联系。

18. 工作组表示感谢秘书处自上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特别赞扬其分析技术援助需要、查明和比较区域趋势和在开发反腐败专家数据库方面取得进展。

19. 一些发言者赞赏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分析，但注意到该分析没有涵盖题为“国际合作”的公约第四章的规定。缔约国会议秘书处承认该章在公约体系结构中非常重要，但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所要求的试验性自评清单在范围方面有局限性，只包括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通知义务。工作组获悉，关于这类义务履行情况的分析将提供给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秘书处补充说，正在以尽可能创新的方式探讨与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同时完成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交付的任务。此外，秘书处还强调愿意利用这些经验，探讨建立信心和信任的更有效途径，这是国际合作的核心所在。

20. 一些发言者强调第四十四条所规定通知义务的重要性，并询问可否建立并分发负责接收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目录。缔约国会议秘书注意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都有这类资料，指出更加突出国际合作问题特别是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要求属于缔约国会议的特权。

21. 一些发言者还问及可否建立根据《反腐败公约》提出或接收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转发机制。指出虽然建立这样一个系统需要具体授权，但是可以从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要求的综合自评清单得到各国提供的关于提出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资料，将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介绍该自评清单。

22. 一些发言者赞扬秘书处为建立反腐败专家数据库所做的初步工作，询问目前可从数据库得到的专门知识、经验和专家概况的类别，专家的地理分布情况以及是否曾采用筛选程序。秘书处阐述了以前就此事所作的介绍，补充说迄今约有 80 名专家加入名册，其地理分布情况看来做到了合理的平衡。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迄今所提供的资料类别似乎不完整，因此影响秘书处按照公约所涵盖的各个领域准确确定专家的专门知识、经验和概况的能力。还指出秘书处接到的任务并未要求对所推荐的专家进行筛选，而是收集有关资料以便提供给需要援助的 40 个国家。不过，为了更好地将可从数据库中得到的专门知识与技术援助请求相匹配，秘书处告知工作组，正在编写简历模板，以促进提交标准化资料，便利查明专家。该模板还将为更加连贯、一致、有效和准确地提供技术援助创造条件。这项建议受到工作组欢迎，工作组建议该模板还要说明专家所接触的不同法律制度。

## B. 技术援助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

23. 为了就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及其优先顺序的手段提供指导，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进行了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以及德国技术合作署的代表。

24. 在对工作组发言时，德国技术合作署的代表提到了德国有关《反腐败公约》的项目，该项目是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委托实施的。根据该项目和德国技术合作署的其他项目，向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提供了支持，协助这些国家进行公约履约情况审查和差距分析。小组成员提到，该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要求更好地打击腐败行为。她还指出，为此目的而采取的基本方法虽然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特点而略

有改动，但均包括首先完成自评清单，然后对规范框架和机构框架与公约相符情况展开评估。

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向工作组介绍说，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后，在德国技术合作署的支持下，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反腐败公约》履约差距分析。这类分析是要找出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条例与公约不一致之处。分析工作以预防、执法和国际合作为重点，所暴露的问题不仅是这些不一致之处，而且还有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些方面。因此，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反腐败公约实施小组，任务是根据差距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并在所确定的六项重点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反腐败战略。该小组成员还指出，印度尼西亚是参与《反腐败公约》试点审查方案的国家之一，差距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大大促进了试点审查工作。他最后说，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差距分析值得肯定，由此确定了技术援助需要及其重点，推动了与伙伴国家的对话，并有助于减少援助提供方的重复劳动。

26. 肯尼亚代表指出，在德国技术合作署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的支持下进行了差距分析，对肯尼亚反腐机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公约相符展开了实际评估。他指出，这项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完成自评清单，然后与各利害关系方展开协商，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差距分析采用矩阵表的方式，不仅能够对反腐规范框架是否妥当而且还能对国内反腐做法展开评估。该小组成员强调说，与展开类似工作的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和信息使差距分析的过程从中受益，从而也推动了南南合作。

27. 秘鲁代表专门介绍了本国在使用自评清单和参与为检验《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所可能包括的内容而设计的试点方案方面的经验。他强调说，自评工作促进了本国从事反腐工作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他还强调说，参与试点审查方案推进了与有机会访问秘鲁的国家之间的对话。在访问秘鲁期间，审查国对秘鲁编拟的自评报告进行了分析，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展开了协商，从而有助于提高秘鲁对自评清单所作答复的准确性。审查小组提出的报告业已公布。该小组成员还称赞秘书处正在编拟的综合自评清单，赞扬该清单能够协助确定公约各项条款的实施差距及其相应的技术援助需求。他称赞综合自评清单能够确定与其他反腐相关条约之间的对照参引条目，从而使各国评估人员得以借鉴与这类条约有关已经汇集的资料。该小组成员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在进行自评工作上遇到的挑战，包括各机构之间的协调、确定牵头机构的必要性、确保本国自主得出自评报告的结论和寻找结论确认方式的需要。他最后说完成自评报告使秘鲁得以更好地实施公约，并建议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确保社会各级对自评报告的结论有更大程度的自主感。

28. 尼日利亚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尼日利亚在试用正在拟订的综合自评清单方面的经验。她回顾说，尼日利亚是根据秘书处的请求自愿试用该工具的国家之一。该小组成员强调指出，试用结果表明，没有哪一个部门掌握提供要求的全部信息所必需的知识，因此，在工作结束时，有 19 个机构参与了这项工作，其中包括最初认为不涉及反腐议程的一些机构。该小组成员指出，经过试用工作，加深了对需要制订一部国家反腐战略的认识，并且更加明确了技术援助需要及其优先事项。

29. 工作组感谢该小组提供的大量信息和宝贵经验。有些发言者在承认履约和差距分析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的同时，又强调应当建立一些机制来落实这类工作的结论。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均强调，差距分析应由本国推行，有政治承诺作为支持，并能让国内机构和非机构行动方参与这项工作，以便确保本国自主得出分析的结论并对之负责。若干发言者强调，确定技术援助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随后提供援助，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直接相关。小组成员还重申，应确保在差距分析之后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以便满足所确定的各种需要。

30. 随后的讨论围绕着自评清单可否也作为非中央集权化或联邦国家的差距分析工具进行。一位发言者来自曾试用过综合自评清单的一个联邦国家，他指出，对清单的答复在中央一级作整理汇编。在可以得到资料的情况下，还列入了地方上反腐败工作的信息。发言者们还承认，技术援助并非总是捐助方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横向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例如在同一区域的国家之间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也是一个重要机制。

31. 在详细说明自评清单可以便利确定履约差距及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时，缔约国会议秘书表示，所开发的这一工具是为了使中央和地方各种不同的利害关系方都可以对国家的自评报告作出贡献。但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工具，内部协调至关重要。他强调，自评清单不仅用来满足报告要求，也可作为一种工具，各国可用来整理信息，将公约的各个执行机构集合起来，并查明需要做更多工作的领域。在谈到工作组发表的一些评论时，秘书承认，确保技术援助满足请求国所确定的各种需要至关重要。他还赞扬工作组决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希望更加重视提供技术援助用以拟定旨在预防腐败的各项方案和活动。秘书承认横向提供技术援助非常有意义，赞扬正在开展的许多区域举措，并邀请相关的国家与秘书处交流这方面的经验，以便秘书处可以进一步推广。关于对自评清单作出答复的国家最经常请求的技术援助形式，秘书强调，虽然提出立法援助请求的最多，但这是一种最敏感的援助形式。立法援助需要仔细考虑每个国家国内法律系统的具体情形，因此这种援助的提供必须因国家而异，没有一种统一适用的方法。

## C. 技术合作援助活动的协调

32. 为了审议协调技术援助活动的最佳手段，在工作组会议的范围内举行了第二次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开发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

33. 开发署的代表指出，开发署的反腐败工作构成开发署治理和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还强调，自公约生效之后，开发署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显著增加。该小组成员通报工作组，为满足这些请求而开展的系列活动几乎全都与执行公约第二章所载措施相关。他补充说，开发署几乎全是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方案范围内在国家一级提供援助，该方案是与伙伴国家商定的一项文件。关于开发署如何努力协调提供技术援助，该小组成员回顾，在国家一级，开发署保留作为联合国国别工作组会议主席的身份，在一国开展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定

期召开国别工作组会议。该小组成员还提到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这一文件有助于促进编制反腐败方案和开展反腐败工作方面的协调，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用。他还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以其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发挥催化作用，推动反腐败工作。该小组成员最后指出，反腐败活动的协调与发展援助工作的协调在本质上紧密相关，不考虑到反腐败议程，发展目标便无法实现。

34. 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的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国际开发部为支持伙伴国家的反腐败工作而采用的方法。他指出，援助的提供是按受援国确定的需要进行的，而这些需要主要涉及司法协助、立法起草和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但是，根据《关于援助效果问题的巴黎宣言》，他承认需要改进捐助方与伙伴国家之间的对话，以提高援助的质量。同样，他强调，也可以横向提供援助，例如在区域一级，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

35.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的代表提到援助提供方需要改进其内部协调，特别是在中央和国家一级。他强调，应当使在国家基础上提供援助的捐助方进一步意识到腐败对发展和人的安全造成的不利后果，因此，鼓励提供方将公约实施工作纳入国家一级发展工作的主流。为了进一步改进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该小组成员建议将国家自评报告分发中央和国家一级的捐助界。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详细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及尼日利亚司法机关而正在尼日利亚开展的项目。该小组成员指出，项目的目的是加强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的机构能力，包括其信息技术、培训和研究技能。项目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尼日利亚司法机关的公正廉洁。

37. 小组成员建议已进行了差距分析的国家应当在相互之间并且应当与尚未进行类似工作的国家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小组成员还建议以现有或新的区域网为合作方式的这类合作吸纳援助提供方的参与，以确保协调一致地满足已经确定的需要。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外，应当更加重视执行题目分别是“预防措施”和“国际合作”的公约第二和第四章的规定，还应当重视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这方面的执行工作。

39. 发言者强调，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应当是一个渐进和持续的过程，应当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这将使技术援助需要可以在长期的基础上并以更加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得到解决。开发署的代表承认腐败涉及多个层面，必须在发展议程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但是指出，将这个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务必小心谨慎，以便不影响执行公约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等核心工作。

## D. 筹集资源

40. 开发署的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本机构采取的筹集资源方法。他指出，正在使用四种方法，包括：(a) 全球主题基金，专用于国家一级；(b) 多捐助方信托

基金，也是在国家一级建立的，隶属于联合国民主基金方案；(c)法治方案；以及(d) 全球反腐败方案，这一方案支持全球和区域反腐败举措。但是，他承认，这类机制不足以满足所有技术支助请求，需要有更多的资源。

41. 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的代表指出，国际开发部提供的大部分资源都用在国家一级。只要国际组织在中央一级协调开展的活动有利于伙伴国家，国际开发部也支持这类活动。国际开发部还指出，还通过向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政府各机构的专业知识来提供反腐败援助。

42. 工作组在回顾上次会议的一些结论时，提到捐助界以零散的方式提供各自的技术援助，因此，工作组重申了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发言者和小组成员承认，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必须在对话中发挥主动作用，这些对话应有在国家基础上提供援助的提供方和相关国家的利害关系方参与。积极参与这一对话被认为至关重要，这样可以确保协调一致筹集资源和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用。一位发言者建议，国家一级的协调对话应以本国的自评报告结论为指导，可以利用这些结论制作一个与公约所涵盖的每个领域相对应的技术援助需要矩阵表。

43. 缔约国会议秘书指出，为了便于调集资源支持更有效地执行公约，援助提供方和接受方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公约至关重要。为了促进加深理解和认识，秘书促请工作组考虑在国家一级传播专业知识的最适当方法，确认掌握技能和符合资格条件的本国人员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秘书强调了从业人员通过培训和其他交流知识活动及便利条件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他强调，新的活动必须考虑到以前的、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活动，查明这些活动并告知捐助界是请求国的责任。从通过自评清单提供的信息中归结出来的国家技术援助需要矩阵表，以及这些矩阵表还指明在公约所涵盖的某个领域是否已经获得援助，这些是用来作进一步研究以确保以准确和协调的方式拟定技术援助请求的工具。虽然这类矩阵表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但秘书相信，这是现阶段的实用工具，有助于捐助界调集资源并将其用于最需要的地方。秘书还介绍了特别是从长远来看零散提供技术援助因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事例。他最后指出，提供技术援助的任何方式必须具有可持续性和全面性。

## 四. 结论和建议

44. 秘书处根据通过自评清单提供的信息，对技术援助需要进行了分析，包括努力通过编制矩阵表而提供关于这些需要情况的国别信息，工作组对此表示赞赏。

45.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更加优先重视执行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并努力查明执行这些规定所需的技术援助，以便制定适当的技术援助方案满足这些需要。

46.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提高在国家基础上提供援助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对公约的认识和了解，以便筹集必要的资源，弥补履约差距。

47. 工作组表示支持秘书处开展工作，收集各国的经验，以确定执行公约方面的各种需要和优先事项，并通过协调一致提供援助来满足这些需要。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收集和传播这些经验。

48. 履约情况审查和差距分析据认为是支持执行《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手段。为了促进传播在进行这种审查和分析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根据请求来举行国家或区域讲习班，召集已经进行了这种分析的国家、准备这样做的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以及捐助界代表共同商讨。

49.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将重点放在预防腐败上，根据这一重点，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审议将由秘书处提交第三届会议的有关这一事项的建议。

50. 与上次会议的结论一样，工作组赞赏秘书处努力建立一个反腐败专门知识数据库，以便满足请求国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为了确保数据库中的专门知识符合具体需要，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制作一个个人简历模板，各国在推荐反腐败专家时应使用这一模板。工作组还鼓励公约缔约国向秘书长推荐更多反腐败专家供编入数据库，以便实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51. 为了便于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收集关于现有协调网络和努力的信息。工作组还建议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

## 五. 通过报告

52. 2009 年 9 月 4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第三次会议报告（CAC/COSP/WG3/2009/L.1 和 Add.1）。